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启东市 2026 年互花米草治理和综合监测项目（一标包）

甲方（委托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启东市 2026 年互花米草治理和综合监测项目》公开招标采购，2026 年 6 月 23 日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确定“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成果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启东市 2026 年互花米草治理和综合监测项目（一标包）（JSZC-320681-WYGS-G2026-0017）（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科学认真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及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互花米草的治理方式不得使用药剂，必须采用物理除治的方法。如乙方在治理过程中使用药剂，甲方有权委托相关单位对使用区域及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等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对海域生态环境等造成了破坏，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紧急恢复生态等相关措施，并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以按违约处理，并终止合同。

如乙方不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相关治理服务，甲方可以按

违约处理，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地点

启东市，治理面积预估为 3000 亩（实际治理面积以甲方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2028 年。

在甲方和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根据审核通过的治理实施方案完成所有除治相关工作。治理进度须符合甲方及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

除治完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方案及实际情况做好管护等所有相关工作。

如果上级部门或甲方对方案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或甲方的最新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最终以林业主管部门检查及验收的结果为准。

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抽检，监督实施情况，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代表或主管部门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若甲方对本项目有后续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照上级验收文件，开展治理成果验收工作。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应满足《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互花米草治理任务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林办湿[2024]1 号）的要求（甲方要求高于该标准的，以要求高的为标准执行）。

第六条 罚则

2027-2028 年度的 4 月-6 月进行复发检查及验收，复发率在 5%（不含 5%）-10%（含 10%）的扣当期应付价款的 10%，复发率在 10%（不含）-20%（含）的扣当期应付价款的 50%，复发率超 20%的扣除当期全部应付价款。复发率依据林业主管部门检查结果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每亩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1195 元/亩）。根据本项目互花米草实际治理区域面积按实结算，如本项目实际结算总价超过 363 万元按 363 万元支付。

2. 合同金额应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机械费、劳务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会务费、管理费、报告方案编制费、技术成果评审费、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审查、成果验收、设施、设备、耗材、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给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不因季节或气候变化导致的防护、修复、抢险抢工、返工、工作量增加等情况而调整，也不因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治理方案的调整而产生的治理相关费用增加等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80000 元，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函。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 除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2026 年 12 月底前付合同价的 50%；2027 年 8 月底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待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核查后付清（上述付款，罚则除外）。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江苏华东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大光路支行

账号：3200 1595 0380 5250 3516

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随时召集乙方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罚则内容承担相应罚款。

3.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中。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乙方自行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5. 乙方对其提供的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治理情况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

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8.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10.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11.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以进行处罚。

12. 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为作业人员购买所需保险。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履约地

启东市。

第十二条 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版权等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以及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作为机密对待，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名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除治的，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除治效果不符合要求、管护不当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关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和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由双方协商解决。这种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甲方应给乙方以补偿，其补偿费用可根据工作量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或者项目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提出书面文件中止合同，但甲方应补偿乙方在合同中止期间的损失。从甲方发出书面中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恢复执行合同的通知，则视为本合同的终止；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规定的成果以及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服务费之日起终止。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等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建新路 24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13-83317065



付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石门坎 102 号

联系人：顾保亮

电话：13815863500



顾保亮